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麻子坪锡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川山评报字（2020）Y18 号

评估机构：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出让入：自然资源部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人：湖南金和锡业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麻子坪锡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评估目的：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麻子坪锡矿向自然资源部申请扩大生产规模，办理延续变更登记采矿许可证，经核实矿区范围内有新增资源储量（含上一次评估未处置完资源量和本次储量核实新增资源量），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需确定该采矿权的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方提供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麻子坪锡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公平、公正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

储量核实基准日（2019 年 12 月底）保有资源储量：锡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 61.80 万吨，金属量 Sn4683.00 吨；其中（122b）矿石量 22.90 万吨，金属量 Sn 1744.00 吨；（333）矿石量 38.90 万吨，金属量 Sn2939.00 吨；伴生铋资源储量（333）矿石量 59.50 万吨，金属

量 Bi 65.00 吨；伴生铅资源储量(333)矿石量 3.00 万吨，金属量 Pb 161.00 吨；期间的动用量：矿石量为 2.00 万吨，Sn 金属量为 185.00 吨，Bi 金属量 2.00 吨；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43.63 万吨，Sn 金属量 3422.22 吨，平均品位 Sn0.78%；伴生 Bi 金属量 39.80 吨，平均品位 0.01%；伴生 Pb 金属量 77.54 吨，平均品位 0.02%；设计损失量为 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39.27 万吨，Sn 金属量 3080.00 吨，平均品位 Sn0.78%，伴生 Bi 金属量 35.82 吨，平均品位 0.01%；伴生 Pb 金属量 69.79 吨，平均品位 0.02%；生产规模：6.00 万吨/年·原矿；采矿回采率：90%；矿石贫化率：15%；评估计算年限：7.70 年；选矿回收率：锡 63%，伴生铅铋 50%；产品方案：锡精矿（Sn58%），硫铅铋混合精矿（含 S 29.35%、含 Pb5.2%、含 Bi 0.2%）；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锡精矿（Sn58%）115932.12 元/吨·金属，硫铅铋混合精矿含铋 42707.63 元/吨·金属，硫铅铋混合精矿含铅 13376.11 元/吨·金属；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2923.08 万元/年；采矿权权益系数：3.70%；折现率：8%。

评估结果：

（1）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麻子坪锡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05.33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伍万叁仟叁佰元整；其中锡（Sn）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601.66 万元，评估单价 1953.44 元/吨·金属，高于“湘自然资规[2019]1 号”锡（Sn）矿采矿权 5 年期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1600 元/吨·金属）；铋（Bi）出让收

益评估价值为 2.26 万元，评估单价 630.93 元/吨.金属，低于“湘自然资规[2019]1 号”伴生铋（Bi）矿采矿权 5 年期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720 元/吨.金属）；铅（Pb）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41 万元，评估单价 202.03 元/吨.金属，高于“湘自然资规[2019]1 号”伴生铅（Pb）矿采矿权 5 年期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120 元/吨.金属）（详见表 4）。

（2）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建议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综上所述，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按照“财综[2017]35 号”关于“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要求，确定本次“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麻子坪锡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出让收益征收建议为人民币 **605.65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伍万陆仟伍佰元整；其中锡（Sn）出让收益为 601.66 万元，可采单价 1953.44 元/吨.金属；铋（Bi）出让收益（按照就高原则基准价标准核算）为 2.58 万元，可采单价 720.00 元/吨.金属；铅（Pb）出让收益为 1.41 万元，可采单价 202.03 元/吨.金属（详见表 4）。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

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评估公司对因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重要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和可采储量的矿石品位是根据本次评估利用新增资源储量的金属量除以矿石量计算得出，非矿山实际品位，特此说明。

（2）本次可采储量评估单价伴生铋 630.93 元/吨.金属低于“湘自然资源规[2019]1 号”文件公告的可采储量 5 年期基准价伴生铋 720 元/吨.金属（ $1200 \times 60\%$ ），主要原因为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由于铋出现替代产品，根据图 6 精铋价格于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5 月出现跳水式持续走低趋势，之后一直维持在低位震荡，本次评估基准日前 3 年平均精铋价格远低于“湘自然资源规[2019]1 号”基准价制定时的所采用的精铋价格。特此说明。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麻子坪锡矿（新增资源）采矿

权出让收益评估》（川山评报字（2020）Y18号），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峻

项目负责人：江龙艳

签字矿业权评估师：江龙艳

李建军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